

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〔A〕

〔公开〕

石财函〔2022〕7号

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第4号提案答复的函

毕文祥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做实国有国企，提升融资功能的建议》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促进国有企业稳步发展，做实国有企业，提升融资功能，县国资委开展了以下工作：一是整合资源，做实国有企业。按照国企改革方案对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布局进行优化、结构调整和战略重组，搭建起“1+2+X”的三级国有企业总体架构，对国企进行同业归并和优质资源整合，按石林国有企业和石林经济发展工作的方向，对县属国有企业进行业务板块切分、资源配置和主业职责划分，实现产业专业化、集约化发展，将国有经营性资产、可利用的闲置资产注入企业，最大限度整合各企业的行业优势和

资源优势。二是鼓励各县属国有企业拓宽融资渠道、创新融资方式，积极与各类政策性银行、商业银行开展信贷业务合作，盘活存量资产资源，持续提升融资能力；加快推进石林旅游集团公司债、美元债融资工作；拓展供应链贸易、物业管理、城市维护管养、劳务派遣等业务，不断增强企业“造血”功能，做大企业现金流，努力降低融资成本，为存量及增量项目发展提供资金保障。三是加强国有企业高管人才外引内培。出台了《石林彝族自治县县属企业员工招聘及人员流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加强企业内部人才的培养和交流，储备国企后备人才；加强与市级国有企业的人才交流培养，形成市场导向的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，全面提升我县国企管理人员整体能力素质。四是建立人才流动机制。出台了《石林彝族自治县县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》和《石林彝族自治县非县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》，激活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选人用人机制，打通了政企人才交流通道，更大限度地发掘人才，提供更完善地保障措施，确保人才进来有保障，退出有通道。五是进一步理顺政企关系。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开展全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（属）各类经济实体专项清查并完成脱钩；县国资委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对县属国有企业进行监管，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监管和指导，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，提高企业自主决策能力和水平，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。

下步县国资委将持续深化县属国有企业改革，做实、做大、做强县属国有企业，不断提升融资功能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王珊珊 13888167286）

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2年7月28日

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或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
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8日印发
